

寻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寻退役军人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落实寻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

中共寻乌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、县审计局：

我局于8月17日收到贵局《审计报告》（寻审报〔2023〕13号）与《寻乌县审计局关于寻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》（寻审决〔2023〕11号）。收到报告后，我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召开专题会议，针对报告中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做出指示，要求由局分管领导牵头，一把手亲自抓整改。现将整改情况具体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超支，挤占了项目经费（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专项经费）

整改措施：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〔2013〕财政部令第71号），建立健全财务

制度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，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，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，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，确需调剂的应履行调剂审批手续。

整改完成情况：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。

（二）发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补助和慰问金，未按规定采用转账方式，多采用现金支付方式，部分款项支付方式不合规，付款手续不规范

整改措施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付款手续，2022年8月开始直接采用转账方式发放“八一”“春节”期间优抚对象慰问金，2023年7月开始直接采用转账方式发放困难退役军人、军转干部、老红军子女等对象走访慰问金。

整改完成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

（三）招商引资招待费增幅较大，存在报账手续不规范的问题

整改措施：一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党政机关商务接待经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》《江西省党政机关商务接待管理办法》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江西省《关于创新全省“三公”经费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商务接待经费管理和使用细则，完善报账手续；二是建立健全《寻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明确报销程序、报销审核和附件资料，报销要素不全、不符合规定的，一律要求完善无误后才予以报销。

整改完成情况：已完成整改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纪律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加强支出事前申请控制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严格控制运行成本、经费支出，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，促进公务支出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，严格部门预算执行，加强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资金审核的监管，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优抚补助资金发放以及经济往来款项除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现金外，尽可能通过单位银行账户进行转账结算。

（四）加强财务会计工作，规范财务收支行为。严格财务审核把关，规范报账程序，完善报账资料。



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